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 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兑付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P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5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周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3,048,4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197%。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488,808,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2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94,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2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7,0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34%;反对1,73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6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5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40 关于业绩承诺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法人。
-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刚、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朱斌、全大兴、苏伟利、滕延奇、吴鹏、李玉英合计持有的公司20,178,807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专用证券账户。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董巍、王家华、董荣刚、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刚、朱斌、全大兴、苏伟利、滕延奇、吴鹏、李玉英共十五名自然人(以下合称“被告”)及第三人上海裕光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裕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光”)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2民初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97号),裁定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98号),判决公司一审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被告不服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98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961号),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2)沪74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重审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被告履行部分生效判决的现金给付义务合计4,489,963.20元,同时公司就被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一项诉讼请求“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刚、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刚、朱斌、全大兴、苏伟利、滕延奇、吴鹏、李玉英

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178,807股交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业绩承诺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沪74执867号),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刚、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刚、朱斌、全大兴、苏伟利、滕延奇、吴鹏、李玉英合计持有的公司20,178,807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不会对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裕光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上海裕光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2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已经与张恩祖、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王国良、杨虎、姚丽芳、方晖、殷国玉、曹剑刚、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唐继祥共计17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将分别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17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414,376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资金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过公司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申请的请求。根据公司《与1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该等17名补偿义务人需配合公司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注销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杨虎、姚丽芳、方晖、殷玉同、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唐继祥共计14名补偿义务人股份297,178股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剩余3名补偿义务人张恩祖、王国良、曹剑刚应补偿股份117,198股,仍未完成回购。公司将持续采取诉讼等合法途径敦促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及按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北特科技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股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为75,602,160.00元,竞买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拍卖成交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成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440,930,464股下降至402,0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5.40%下降至14.04%,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融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2%,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相关事项及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7月14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442U)通过竞买号203994565于2024年07月14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3889万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5602160.00(柒仟伍佰陆拾万零柒仟贰佰陆拾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约定交付标的物拍卖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大股东变更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440,930,464	15.40	402,040,464	14.04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432,800,000	15.12	432,800,000	15.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91,539,961	13.67	430,429,961	16.00

注:天风证券持有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宏泰集团有限

公司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440,930,464股下降至402,0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5.40%下降至14.04%,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融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2%,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相关事项及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在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前,天风证券持有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100%股权,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为天风资管控股股东,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91,539,9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7%。若竞买人完成本次拍卖股份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天风证券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增加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宏泰集团与天风证券、天风资管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430,429,9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3%(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在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前,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中恒汇志质押股份437,766,4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被全额质押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限售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拍卖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限售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股票解限售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铁高铁路电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2日,中铁高铁路电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创新驱动科技创业和创新生产力的发展的《八条措施》,响应上交所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3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兼具机遇与挑战,一方面,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稳定投入,“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及维修市场逐步释放,带来了新的增长机会;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地方债务风险加大,部分项目资金紧张导致施工进度放缓,加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1日,公司先后中标了西高铁、雄商高铁、哈铁铁路、渝万高铁、武汉12号线、沈白高铁、墨西哥蒙特普雷斯特等国内外重大项目。

2024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经营质效和核心竞争力:

(一)坚持经营优先,聚焦营销质效

强化市场开发布局:一是以“精”做“强”主业市场为目标,紧盯国家、行业投资动向,强化主业经营、高质经营,针对国内铁路、地铁建设规划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产品需求,针对不同项目定制化个性化营销方案,进一步提升主业市场占有率;二是加快布局各铁路供电接触网、城市轨道交通、大修市场的营销网络,抢占存量市场先机;三是重点跟踪海外项目进展,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规划,通过自主竞标、联合国内总包商合作等方式争取参与到更多海外项目的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的影响力。

提升整体营销能力:持续强化“经营是龙头”的理念,按照“强谋划、保重点、重协同、压责任、见成效”的工作主线,持续巩固主业市场增长根基。在全面深入分析市场形势和竞争形势的基础上,精准施策,力争支撑和引领项目重大目标中标,同时,持续压实重点人员的经营责任,激发经营队伍活力,确保承揽、销售、回款、售后服务各项年度指标高质量全面完成。

健全客户服务体系: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实施售后服务提档升级,实现统一服务形象,规范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全面打造全新的售后服务面貌和体系,提高品牌声誉。

(二)坚持提质增效,聚焦聚焦产保供

强化生产组织:提升履约保供能力:深入实施精益化生产模式,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加快改善精益生产,畅通出清等举措,着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切实增强生产、组织协调能力,关键资源调配能力和紧急情况下应急保供能力。同时,加强科学统筹策划,完善公司生产要素及资源的统一调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及共享能力,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大力提高生产准时交货率,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聚焦管理提升,强化生产要素管控:深化“一切工作到车间”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目标设定,细化实施方案,强化措施管控,确保每一项工作要求的落实到位,努力实现生产制造成本总体降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现场“6S”管理,严格按照“6S”实施细则对生产现场人、机、料、法、环等要素进行持续提升。进一步改进生产设备管理,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大考核奖惩,切实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二、强化科技研发,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在国家自主可控政策指引下,积极探索和开发行业内具有引领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参与了我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技术领域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精的全过程研发及制造,助力国内轨道交通“多个一工程”建设。公司在轨道交通接触网供电设备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解决了多项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轨道交通接触网供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3年,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为5963.5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96%。